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434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「生態保育優先、硬體工程檢討」之意見；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，縣內道路設計對石虎顯有威脅；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，卻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施工等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